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开展向控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336,244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5,825.71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66.12 万元。

####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